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82號

原　　告　馬金聲

被　　告　林書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澤松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8日上午上午10時50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